

第 4578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 第 378(6) 條，現刊登以下主管當局的名稱：

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越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信納該主管當局符合該條例第 378(6) 條所指明的條件。證監會可向該主管當局披露其在根據該條例執行其職能取得的非公開資料，但該披露須符合其他適用的法定規定。

2009 年 7 月 2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施衛民